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77）環署法
字第 225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88）環署綜字
第 0034348 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獎勵對環境保護有功人員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環境保護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- 一、推行環境保護，改善生活環境品質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二、對突發之重大意外事故，處置得宜，避免生活環境遭受損害者。
 - 三、從事環境保護之研究、發明或著作，經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業務，卓具效益者。
 - 四、對環境教育、宣導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五、其他對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，足資表揚者。
- 第 三 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功晉等，同一事蹟不得授予兩種獎章。
-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- 第 四 條 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。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、團體推薦。另對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者，得由環境保護專家學者推薦。
-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報由本署核定後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受獎人死亡者，由其配偶或親屬領受。
- 前項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
- 第 五 條 本獎章之頒發附發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三。但頒給外國人者，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，應依規定送請銓敘部審查登記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